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富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鄭淑華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宋世敏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林立婷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游貴如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3 月 23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0年12月31日)

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櫃買中心於110年8月25日至27日對本公司進行書面查核，建議下列改善事項：	本公司就左列建議改善事項之改善措施如下：	
一、「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客戶風險評估表」中各項目之評估分數，均係採二分法區分為「是」與「否」，且計分選項僅有「0分以外」與「0」分之區別，係採極端值之計分方式，無法有較中肯之計分結果。	除重新檢視各評估項目之計分規則與各面向之風險權重外，並視日後業務調整狀況適時調整風險評估架構與風險因子。	預定111年第3季完成。
二、負面消息名單，目前僅以集保結算所之「比對疑似洗錢名單通知」為主，並輔以報章媒體之訊息，再行以文書處理軟體蒐集整理，惟尚未建置相關資料庫系統進行檢核。	將負面消息名單匯入為單一檔案以利檢核效率，資料庫之建置擬請廠商評估。	預定111年第4季完成。
三、貴公司高風險客戶之風險評估表，經抽查發現有部分項目未完整填寫評估結果之情事。	加強宣導，並要求業務單位確實辦理客戶審查與完整填寫評估結果。	已完成。
四、貴公司雖已將多項疑係洗錢態樣交易表徵納入資訊監控系統，惟本作業執行迄今，僅篩選出「客戶大額買賣有價證券（多筆合計逾1,000交易單位且逾新台幣1億元者）」一項態樣，且內部稽核單位並未驗證資訊系統篩選之有效性。	根據業務性質與複雜度，每年檢討並修訂疑似洗錢交易態樣表徵之參數，強化系統監控功能。	預定111年第4季完成。